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华立万韬（证）字 2019 第【190】号



中国·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正街 88 号 ARC 中央广场 1 号楼 7 层

Tel: 86-23-65359903 Fax: 86-23-65307638

www.hualilawfirm.com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汤钟瑜律师和张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7.1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4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公布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光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19年5月17日